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岚政办发〔2024〕26号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有关市场主体倍增文件宣布失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岚县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工作方案》（岚政办发〔2022〕11号）、《岚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个体工商户培育及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工作实施方案》（岚政办发〔2022〕20号）、《岚县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若干措施》（岚政发〔2022〕47号）等文件因适用期已过，现宣布失效。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